

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Fire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澄清醫院
CHENG CHING
HOSPITAL

消防人員健康管理合作備忘錄

立備忘錄人：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澄清綜合醫院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第一條 合作目的

為促進消防人員身心健康，預防職業傷病，建立完整之健康監測與管理制度，甲乙雙方本於互惠原則，簽訂本合作備忘錄，以共同推動消防人員健康管理相關計畫。

第二條 合作範圍

- 一、健康檢查與監測：乙方協助辦理消防人員年度健康檢查及特殊體檢。
- 二、建立消防人員個人健康檔案，提供甲方彙整分析及健康風險評估資料。
- 三、健康促進與教育訓練：
 - (一) 乙方協助規劃及辦理健康促進活動（如肌肉骨骼放鬆、營養指導與心理健康輔導等）。
 - (二) 雙方共同辦理健康講座、壓力調適及職場健康教育訓練。
- 四、職業安全與疾病預防：
 - (一) 雙方合作研擬消防人員常見疾病與職業傷害防治對策。
 - (二) 乙方提供專業醫療諮詢、早期健康風險預警及轉介服務。

第三條 資料保密

- 一、雙方應嚴格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相關隱私規定，未經授權不得揭露、轉讓或以其他目的使用個資。
- 二、研究成果或公開發表內容，應採匿名化處理，避免任何可識別個人身份之資訊外洩。

第四條 合作期限

- 一、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間為三年。
- 二、本備忘錄得經雙方書面同意下進行內容修訂與更新。

三、若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，應提前兩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。
終止前已同意進行之合作計畫，雙方仍應持續履行；如雙方無異議，
本備忘錄得自動延長。

第五條 簽署

本備忘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第六條 合作聯絡

為利雙方溝通與合作，本備忘錄指定聯絡人如下：

甲方聯絡人：黃文福，單位；教育訓練科，電話：(04) 25156119 轉 258

乙方聯絡人：楊錦桂，單位；澄清綜合醫院，電話：(04) 24632000 轉 66817

契約立約人

甲方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代表人

姓名：孫福佑 局長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

電話：(04) 23811119

局長孫福佑

乙方：澄清綜合醫院

代表人

姓名：劉金明 院長

地址：臺中市中區平等街 139 號

電話：(04) 2463200

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2 1 日